11-4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0~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23~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7~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0~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52~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56~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64~6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66~6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68~7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74~77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7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79~94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青年生涯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青年政策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各1人，並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青年發展政策與相關法規研修、大專校院青年職涯輔導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2. 公共參與組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之規劃、推動及運用；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協力資源網絡之規劃及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置之規劃、

推動及協調;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聯繫服務與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之開發及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壯遊體驗學習政策、活動與措施及資訊平臺。

4. 秘書室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5. 人事室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6. 主計室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7. 政風室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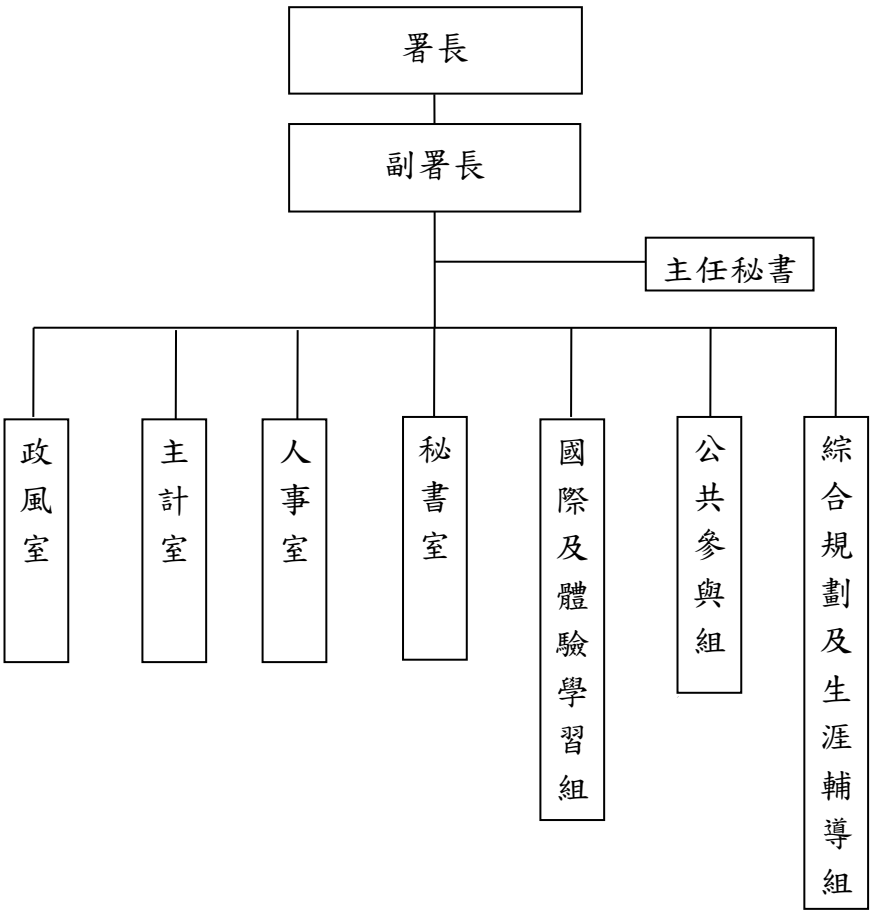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6	1	1	1	3	1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及勇於挑戰等特質，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動力。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青年深耕在地及跨越國際的行動能力，正是主導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所以政府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隨著外在環境及局勢不斷變化，青年需求日益增加，本署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建構多元學習平臺，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做為未來施政願景，並以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所需職能，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為施政目標，深化縱向發展培育工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合作，擴大參與對象，積極發展整合性平臺服務，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提供青年發揮創意與實踐理想之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2.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審議式民主人才培訓，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及透過青年諮詢組織，使青年扮演更積極公民角色，參與公共政策事務。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 59 校、82 案獲得補助。 二、110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 6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 77 校、133 人參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 131 校、211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6 場次，共 233 人次參與。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0 年度舉辦 3 場次線上培訓營及 1 場交流分享會，共計 186 人次參訓。 四、110 年度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 93 萬 7,673 人次，並有 2 萬 1,310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五、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 589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 650 人、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 389 人次至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公營企業及特邀機構等體驗職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六、百工一日360°VR職場影片，累積觀看數達41萬1,217人次。 七、110年度與19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2,641位青少年；另3縣市以自辦方式辦理,計關懷輔導9位青少年，共計關懷輔導2,650位青少年。 一、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10年公告補助75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20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U-start原漾計畫,110年公告補助12組第一階段創業團隊、5組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8,702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二、110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COVID-19疫情影響，第二梯次初賽、複賽及決賽暨國際邀請賽皆取消辦理,僅辦理第一梯次初賽，計2,597人實際參與；另於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後,運用原競賽測試關卡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密室逃脫」體驗活動，邀請偏鄉學生參與，計5所學校、16人參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110年核定27組青年團隊及民間團體於111年辦理Talk討論，並示範辦理2場線上審議Talk，計59人次參與；辦理議題交流會，計5個部會、26位部會代表及28組團隊、64位代表參與。 二、110年「審議民主人才培訓」，除2場實體培訓，因應COVID-19疫情更辦理6場線上課程，計培訓529人次審議人才。 三、本署第3屆青諮小組委員110年5月24日上任，截至12月31日止，計召開3次大會、40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10年11月20日至21日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建立中央與地方青諮溝通平臺。 四、110年將「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改為「學生會成果展」，活動2日計142校參與；「學生會傳承營」因應COVID-19疫情改辦理6日線上課程，共176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共139位學生會輔導主管線上參與，共同分享輔導經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全國設置13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127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5萬7,179人次，並核定357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110年共53個109年之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實體頒獎典禮與海外參訪，改邀請亞太5國青年公益組織於線上平臺進行交流培力，計有5場、3,361人次參與。 七、辦理Social Design線上培訓，核定20組青年團隊及6組社會創新組織進行實驗服務方案共創，計產出10個創新志工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6,562人次。 八、提供47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 九、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2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輔導34家青年法人，辦理2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
三、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 COVID-19 疫情轉型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青年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計培訓 1,128 人次、選送 22 組團隊、101 名青年，線上聯結交流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行動。 二、結合線上及線下方式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 28 國在臺國內外青年參與交流，線上直播累積觀看人數 1 萬 1,192 人次。 三、推動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12 案 10 個單位(組織)辦理，共 470 人參與。 四、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計 605 件作品投件，經審查計 67 件作品獲獎。 五、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計 385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計 127 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儲備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六、結合聯合國國際志工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包含工作坊、真人圖書館、體驗活動、頒獎典禮等，累計參觀逾2,000人次。 七、12月27日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賡續推動青年海外志願服務。 八、超牆青年網站：共計463 則超牆影音、33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182萬人次。 九、超牆記者：計6校11名記者業完成39則新聞，瀏覽數計13萬人次。 十、超牆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20次，累積超過18萬人次觀看。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73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3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496梯次活動、1萬1,974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4 萬 2,517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49 組、168 名青年參與；辦理共識營線上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24組得獎團隊。 三、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2萬2,000名；經營FB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超過6萬3,000名。 四、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研提企劃，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探索自我及生涯，發展未來方向。 五、110年共22名學生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並辦理企劃輔導及提供輔導諮詢與配套措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62校、80案。 二、辦理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10位組成，已召開1次諮詢會議。 三、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3場次、種子教師培訓2場次。
	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一、111年截至6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1,632人次。
	三、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一、111年截至6月底，共計關懷輔導2,499位青少年，其中與19個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關懷輔導2,490位青少年;另3個縣市自行辦理，關懷輔導9位青少年。
	四、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111年度U-start核定公告補助85組創業團隊(含10隊原漾計畫團隊)，辦理2場次創創座談沙龍，111年截至6月底計3,110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辦理Let's Talk，獎勵27組青年團隊執行27場第一階段Talk討論，由青年帶動青年參與公共議題審議討論，計捲動1,023人次參與，並於5月14日、21日辦理並邀請相關部會代表參與2場第二階段Talk討論，深化第一階段討論結果。 二、本署第3屆青諮小組自110年5月上任，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共計召開1次大會、22次分組會議、26次業務參訪。 三、「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111年4月9日以線上方式辦理完畢，共計75校參與評選。
	二、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一、獎助15-35歲青年至少6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397個團隊，共1,837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22場次，共計573人參訓。 三、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3,136 人次青年志工。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遴選 42 組青年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4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三、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三、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 20 組團隊 99 人，提供業師輔導諮詢團隊線上聯結國際組織及進行在地行動。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透過線上聯結國際青年組織，邀請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對話分享，並鼓勵在臺國內外青年參與交流。 三、規劃辦理 3 場次線上講座，邀請國內外青年組織共同對話及分享青年參與國際資源，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 四、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計補助 23 案 4,71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海外志工及服務學習	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一、辦理2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會-籌備研討會」和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線上分享會」，讓參與「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之青年相互交流服務經驗及串聯資訊，並推廣青年海外志工數位化服務。 二、為連結大專院校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社團、系所或單位，了解學校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現況，協助其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辦理5場次「大專院校巡迴交流推展數位化服務」。 三、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知能，規劃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依據青年團隊服務地區，規劃辦理2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出國服務之質量。 四、補助13個青年海外志工團隊辦理志工增能培訓及以數位方式提供海外志工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五、超牆青年網站，共計509則超牆影音、39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209萬人次。 六、辦理超牆Tuesday直播計13次，累積超過12萬人次觀看。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79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7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186梯次活動、4,552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2萬8,662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235組青年團隊，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另為配合防疫規範，青年團隊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19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73	563	826	1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322	30	0	
			0420300000					
	95		青年發展署	322	322	30	0	
			0420300300					
		1	賠償收入	322	322	30	0	
			042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322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7	67	640	10	
			0720300000					
	104		青年發展署	77	67	640	10	
			0720300100					
		1	財產孳息	77	67	640	10	
			0720300101					
			1 利息收入	-	-	5	-5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300103					
			2 租金收入	77	67	63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74	174	156	0	
			1220300000					
	103		青年發展署	174	174	156	0	
			1220300200					
		1	雜項收入	174	174	156	0	
			122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25	1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出版品收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514,454	523,944	481,322	-9,490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514,454	523,944	481,322	-9,490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93,988	91,307	85,613	2,681	1.本年度預算數93,988千元，包括人事費74,281千元，業務費18,694千元，設備及投資917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28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297千元。 (3)資訊管理計畫經費4,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機房設施維護等543千元，增列汰換印表機、伺服器等經費419千元，計淨減124千元。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419,746	431,917	394,889	-12,171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230,664	237,599	228,667	-6,935	1.本年度預算數230,664千元，包括業務費137,136千元，獎補助費93,5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30,664千元，係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職場體驗、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創新培力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及創新培力相關活動等經費6,935千元。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87,128	89,667	75,343	-2,539	1.本年度預算數87,128千元，包括業務費59,944千元，設備及投資2,350千元，獎補助費24,8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87,128千元，係辦理青年政策、志工及社會參與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2,539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1,954	104,651	90,879	-2,697	1.本年度預算數101,954千元，包括業務費44,418千元，獎補助費57,5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01,954千元，係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海外志工及壯遊體驗學習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等經費2,697千元。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20	0	
			1	512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2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300300 -04203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	
				0420300000		
	95			青年發展署	322	
				0420300300		
		1		賠償收入	322	
				042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32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300100 財產孳息　-072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7	
				0720300000		
	104			青年發展署	77	
				0720300100		
		1		財產孳息	77	
				0720300103		
			2	租金收入	77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場租金收入77千元(800元x8個x12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	
				1220300000		
	103			青年發展署	25	
				122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	
				122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300200 雜項收入 -122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職務宿舍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函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含房租津貼併入數其中薦任職爲600元)。

2.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9	
				1220300000		
	103			青年發展署	149	
				1220300200		
		1		雜項收入	149	
				122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 2.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8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281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74,2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4,281		1.本署人員待遇及獎金59,847千元，包括職員46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48,48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11,36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7		
1030 獎金	11,365		
1035 其他給與	848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4,51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48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36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31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24		3.員工退休離職儲金5,42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491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896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38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190千元。
			4.員工保險費4,491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89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84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1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942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4,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71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水電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分攤電費45千元。
2006 水電費	45		3.通訊費：業務相關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726千元。
2009 通訊費	726		4.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及飲水機等租金3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3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1輛，車輛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13		6.保險費：小型車1輛甲式保險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臨時人員酬金：進用8名臨時人員經費，編
2051 物品	71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72 國內旅費	12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5		列5,513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75		(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所需經費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9.物品：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信封、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水電耗材、報章雜誌、LED燈管等用品500千元。
			(2)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規定標準每月耗汽油95公升，計36千元。
			(3)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品17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署員工76人(含預算員額53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152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052千元。
			(3)編印年報、印刷、環境佈置、加強新聞及聯繫、駐衛警加菜慰勞及雜支等經費275千元。
			(4)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等費用2,485千元。
			(5)辦公室清潔531千元。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84千元。
			(7)健康檢查費用9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辦公房舍4302.20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16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1輛，年需養護費17千元。
			(2)按預算員額50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年需辦公器具養護費52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旅費123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5千元。
			15.特別費：係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15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汰換節能電器及購置事務機具等設備75千元。
			17.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16人三節慰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96千元。
03 資訊管理	4,765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4,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電腦、網路、機房相關設施之資通安全防範及保養維護，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租賃套裝軟體，及本署內部應用及行政系統管理維護費用等3,523千元。 2.物品：磁碟、光碟、碳粉匣、感光鼓等消耗品4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軟體等設備842千元。
2000 業務費	3,9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523		
2051 物品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30,664

計畫內容：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
4.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
4.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30,664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本項計需經費230,6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38,647千元，包括： (1)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等業務，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23千元) (2)辦理及宣導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與各界相關資源，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編列業務費13,005千元，獎補助費21,9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0千元）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42,599千元，包括： (1)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結合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等，提供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及職場微體驗等措施，協助在學青年了解職場環境及職場生態，編列業務費41,36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1千元) (2)青年職場體驗網維運及功能擴充，強化平臺資訊服務，辦理相關網站活動措施，編列業務費1,230千元。 3.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編列業務費42,728千元（12年國教經費），獎補助費14,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1千元) 4.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計畫92,33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7,136		
2009 通訊費	36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0		
2027 保險費	5,5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4		
2039 委辦費	70,846		
2051 物品	489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26		
2072 國內旅費	1,050		
2078 國外旅費	106		
2081 運費	260		
2084 短程車資	280		
4000 獎補助費	93,52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8,8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230,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結合學校育成資源，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新創業相關機制，提供實驗場域、實作機會及串聯在地資源，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編列業務費26,158千元，獎補助費56,1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新南向經費25,55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000千元） (2)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8,890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含新南向經費1,700千元) 5.參加社會企業相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06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7,128

計畫內容：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87,128	公共參與組	本項計需經費87,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30,385千元，包括： (1)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提供青年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管道，並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宣導等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發展，編列業務費14,662千元，獎補助費4,9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14千元) (2)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角色，落實青年賦權，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 (3)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臺灣的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7,015千元，獎補助費1,258千元。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28,522千元，包括： (1)辦理志工培訓、提供媒合等服務，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並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6,59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辦理表揚青年志工系列活動，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以促進經驗分享及交流，編列業務費5,253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4千元) (3)開拓並發展多元及創新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志願服務結合拓展學習歷程經驗，編列獎補助費5,478千元。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28,11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9,944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		
2027 保險費	1,3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6		
2039 委辦費	40,047		
2051 物品	9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1		
2072 國內旅費	2,899		
2078 國外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0		
4000 獎補助費	24,8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3,56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並加強與公部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合作，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資訊網絡平臺，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傳；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實踐，並舉辦青年交流、巡迴座談活動，維運青年整合性資訊平臺，擴大青年行動影響力，編列業務費12,313千元，設備費2,350千元，獎補助費11,94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2千元） (2)輔導本署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青年發展，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4.帶領績優青年志工團隊與國際志工組織交流與學習，編列國外旅費11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1,954

計畫內容：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2.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工作，鼓勵青年參與海外服務。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學習成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101,954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本項計需經費101,9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30,166千元，包括： (1)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社會接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13,291千元，獎補助費8,1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新南向經費4,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千元） (2)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增進與各國青年組織互動合作與聯結機會，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編列業務費8,700千元。 2.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計畫26,665千元，包括： (1)培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鼓勵青年實踐服務學習，編列業務費239千元，獎補助費536千元。 (2)發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進行海外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拓展國際視野。辦理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編列業務費4,730千元，獎補助費15,98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新南向經費5,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千元） (3)維運青年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供學習資源，擴散青年影響力，編列業務費5,175千元。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44,823千元，包括： (1)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
2000 業務費	44,418		
2009 通訊費	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2027 保險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36,758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57,53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6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7,1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101,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並建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編列業務費8,983千元，獎補助費19,7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千元) (2)鼓勵青年赴國內外進行壯遊體驗學習，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培養青年前瞻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競爭力，編列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13,05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4.派員參加國際活動及訪察等，編列國外旅費30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720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988	230,664	87,128	101,954	720	514,454
1000 人事費	74,281	-	-	-	-	74,2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79	-	-	-	-	44,4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6	-	-	-	-	2,7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7	-	-	-	-	1,267
1030 獎金	11,365	-	-	-	-	11,365
1035 其他給與	848	-	-	-	-	848
1040 加班值班費	3,671	-	-	-	-	3,6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24	-	-	-	-	5,424
1055 保險	4,491	-	-	-	-	4,491
2000 業務費	18,694	137,136	59,944	44,418	-	260,19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	-	-	-	75
2006 水電費	45	-	-	-	-	45
2009 通訊費	726	360	1,200	65	-	2,351
2018 資訊服務費	3,523	7,500	3,800	1,000	-	15,8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	-	31	225	-	61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	12
2027 保險費	50	5,550	1,338	80	-	7,0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13	4,925	2,830	2,925	-	16,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544	3,666	550	-	5,840
2039 委辦費	-	70,846	40,047	36,758	-	147,651
2051 物品	1,114	489	912	200	-	2,715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0	44,226	2,511	1,610	-	55,0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	-	-	-	-	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	-	-	-	69
2072 國內旅費	123	1,050	2,899	580	-	4,652
2078 國外旅費	-	106	110	300	-	516
2081 運費	-	260	-	45	-	305
2084 短程車資	15	280	600	80	-	975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917	-	2,350	-	-	3,2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2	-	2,350	-	-	3,192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	-	-	-	7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96	93,528	24,834	57,536	-	175,9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92	48	207	-	44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474	-	4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238	300	6,896	-	41,4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50	417	2,985	-	17,65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6,038	500	9,684	-	46,222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8,810	23,569	37,190	-	69,66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100	-	100
6000 預備金	-	-	-	-	720	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20	720

教育部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4			青年發展署	74,281	260,192	175,994	-
				教育支出	74,281	260,192	175,994	-
		1		一般行政	74,281	18,694	96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41,498	175,898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37,136	93,528	-
			2	青年公共參與	-	59,944	24,834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44,418	57,53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511,187	-	3,267	-	-	3,267	514,454
720	511,187	-	3,267	-	-	3,267	514,454
-	93,071	-	917	-	-	917	93,988
-	417,396	-	2,350	-	-	2,350	419,746
-	230,664	-	-	-	-	-	230,664
-	84,778	-	2,350	-	-	2,350	87,128
-	101,954	-	-	-	-	-	101,954
720	720	-	-	-	-	-	720

教育部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	-	-	-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192	75	-	-	-	3,267
-	3,192	75	-	-	-	3,267
-	842	75	-	-	-	917
-	2,350	-	-	-	-	2,350
-	2,350	-	-	-	-	2,35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7	
六、獎金	11,365	
七、其他給與	848	
八、加班值班費	3,6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24	
十一、保險	4,4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4,281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0020300000														
	4			青年發展署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5120300100														
		1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1	1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3	3	1	1	-	-	53	53	70,610	67,419	3,191	
3	3	1	1	-	-	53	53	70,610	67,419	3,191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5,513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7人4,925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830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4人2,925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6,193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881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7人3,431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6	1,798	1,140	31.30	36	17	62	BKT-6950。 1.油電混合動力車。 2.牌照稅、燃料費12,000元，保險費50,000元。
	合計				1,140		36	17	6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5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4,302.20	23,493	161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02.20	23,493	161		-	-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02.20	-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2.20	-	-	16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2,355
1.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34,430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	10,19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2	-	192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12	-	10,000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	24,238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112	-	24,238
2.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348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112	-	20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	9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相關活動。	112	-	48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112	-	50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訓練與活動。	112	-	50
3.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7,577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	3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2	-	2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112	-	300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	5,9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12	-	37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2,355
-	-	-	-	34,430
-	-	-	-	10,192
-	-	-	-	192
-	-	-	-	10,000
-	-	-	-	24,238
-	-	-	-	24,238
-	-	-	-	348
-	-	-	-	200
-	-	-	-	200
-	-	-	-	98
-	-	-	-	48
-	-	-	-	50
-	-	-	-	50
-	-	-	-	50
-	-	-	-	7,577
-	-	-	-	320
-	-	-	-	20
-	-	-	-	300
-	-	-	-	5,907
-	-	-	-	3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474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12	-	5,396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	1,3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2	-	1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112	-	1,2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營建工程	土地	其它	其它	
-	-	-	-	474
-	-	-	-	5,396
-	-	-	-	1,350
-	-	-	-	150
-	-	-	-	1,200

教育部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多元生涯發展。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2-112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2-112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捐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2-112	民間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0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
[2]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捐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3,639	-	-	-	133,639
95,109	-	-	-	95,109
17,652	-	-	-	17,652
14,250	-	-	-	14,250
14,250	-	-	-	14,250
417	-	-	-	417
69	-	-	-	69
348	-	-	-	348
2,985	-	-	-	2,985
455	-	-	-	455
530	-	-	-	530
2,000	-	-	-	2,000
46,222	-	-	-	46,222
36,038	-	-	-	36,038
11,800	-	-	-	11,800
24,238	-	-	-	24,238
500	-	-	-	500
400	-	-	-	400
50	-	-	-	50
50	-	-	-	50
9,684	-	-	-	9,684
400	-	-	-	4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2-112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2-112	創業團隊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獎金。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2-112	團體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2-112	團體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2-112	團體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04 112-112	國內外高中職學生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量獎金。	-
(3)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01 112-112	青年	Let’s Talk計畫獎金。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02 112-112	青年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青年自組志願服務團隊獎金。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03 112-112	青年	獎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傑出表現獎金。	-
(4)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01 112-112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計畫獎金。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884	-	-	-	7,884
1,400	-	-	-	1,400
31,235	-	-	-	31,235
7,700	-	-	-	7,700
7,700	-	-	-	7,700
3,545	-	-	-	3,545
2,558	-	-	-	2,558
987	-	-	-	987
19,990	-	-	-	19,990
19,990	-	-	-	19,990
38,530	-	-	-	38,530
38,430	-	-	-	38,430
96	-	-	-	96
96	-	-	-	96
1,110	-	-	-	1,110
1,110	-	-	-	1,110
20,024	-	-	-	20,024
3,050	-	-	-	3,050
5,474	-	-	-	5,474
11,500	-	-	-	11,500
17,200	-	-	-	17,200
7,000	-	-	-	7,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02	112-112	一般民眾	推動服務學習、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獎金。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2-112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03	112-112	一般民眾	推動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200	-	-	-	2,200
8,000	-	-	-	8,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36	516	5	50	516
考察	-	-	-	2	30	329
視察	-	-	-	-	-	-
訪問	2	15	160	2	15	160
開會	2	21	356	1	5	2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韓國	韓國之志願服務組織	帶領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韓國參訪志工組織、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112.07-112.09	5	2
02 訪視海外志工服務隊80	亞洲	訪視海外志工服務團隊	組團訪視暑期於海外從事志願服務之青年團隊，以了解青年實際服務情形。	112.06-112.10	5	1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8	58	14	110	青年公共參與	無	
25	21	4	5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無	

教育部青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社會企業相關會議 - 80	亞洲	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社會創新領域互相交流學習。	7	1	15	56
02 青年國際體驗學習相關會議 - 80	歐洲	參加2023世界青年領袖高峰會，參訪當地青年及國際體驗學習相關單位，互相交流學習。	7	2	120	100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5	106	青年生涯輔導	紐西蘭	106.09	1	121
			英國	107.09	1	90
			衣索比亞	108.10	1	112
30	25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
					-	-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6,374	239,293	-	-
04 教育	96,374	239,293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3,922	79,717	41,881	-	511,187
53,922	79,717	41,881	-	511,187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年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60	807	-	3,267	514,454
2,460	807	-	3,267	514,4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47,651
1.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	147,65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	70,846
(1)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	112-112	辦理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宣導。	-	1,530
(2)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12-112	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培訓、聯繫交流與成果分享。	-	9,457
(3)多元職場體驗活動	112-112	提供青年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一般事業單位職場體驗機會、辦理職場微體驗措施等相關活動。	-	9,891
(4)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	112-112	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24,362
(5)創新創業輔導及交流活動	112-112	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串聯大專校院創業育成資源、創業團隊及有志創業青年學生之網絡，及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並協助新創團隊與新南向市場交流。	-	17,606
(6)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112-112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培訓計畫。	-	8,000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	40,047
(1)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112-112	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審議民主人才培訓、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學生會傳承發展研習營等。	-	14,662
(2)青年志工宣傳、獎勵活動	112-112	推動辦理志工培訓、志工專案服務活動及相關宣導、獎勵表揚、參訪與觀摩、交流等。	-	14,345
(3)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112-112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青年交流、青年巡迴座談、青年整合性資訊平臺內容蒐集及宣傳等。	-	10,040
(4)青年法人系統維運及事務工作	112-112	協助青年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報核資料，並辦理法令研習、交流座談等。	-	1,000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36,758
(1)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112-112	協助辦理青年國際人才相關知能培訓、參訪交流、蒐集國際交流資訊、成果分享推廣等。	-	8,08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7,651
-	-	-		147,651
-	-	-		70,846
-	-	-		1,530
-	-	-		9,457
-	-	-		9,891
-	-	-		24,362
-	-	-		17,606
-	-	-		8,000
-	-	-		40,047
-	-	-		14,662
-	-	-		14,345
-	-	-		10,040
-	-	-		1,000
-	-	-		36,758
-	-	-		8,0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青年國際事務交流	112-112	協助辦理國際推動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會議、成果分享推廣等。	-	11,700
(3)青年服務學習	112-112	協助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輔導實踐、成果分享推廣等。	-	100
(4)青年海外志工	112-112	協助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組織交流、行前培訓、競賽表揚、成果分享推廣等。	-	4,759
(5)超牆青年網站	112-112	辦理青年達人直播，提供影音及線上課程，以增進申請本署相關計畫青年所需知能。	-	4,800
(6)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12-112	協助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培訓、訪視、推廣說明會、諮詢輔導、成果競賽與分享等。	-	7,319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700
-	-	-	100
-	-	-	4,759
-	-	-	4,800
-	-	-	7,31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1,345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1,345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1,345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85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85千元。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600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6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	

	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辦理。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辦理。
5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6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oftheSpecialRapporteurontherightto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table>
<tr><td></td><td>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8</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
<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
<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
<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
<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
<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
</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td></tr>
<tr><td>9</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td><td>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td></tr>
</table>

	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10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2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3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5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出部分** 為協助國中畢業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或回到學校繼續就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6 年起推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並於 109 年更名為「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以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並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辦理包括建立青少年輔導及關懷機制、提升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量能、建立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強化就業轉銜及社政資源導入等業務。惟檢視該計畫辦理成效，110 年度共有 3 縣市未申請行政協助，而有參與計畫之 19 縣市，執行計畫不一，由 106 至 109 年度實際扶助人數共 1,661 人，具輔導成效僅 1,243 人，占實際扶助人數比率不到八成（74.8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建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及轉介輔導機制，以強化輔導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21 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以「建置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辦理縣市關懷訪視」、「定期召開聯繫及輔導工作會議」等方式，針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評估，強化輔導成效；同時結合個管系統建置，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並連結勞社政資源，積極協助未具輔導成效個案。 二、未來將持續強化個管系統、督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串接部會服務量能、結合民間資源，據以完善輔導措施及規劃精進作為，積極協助是類青少年釐清志向，順利邁向生涯下一階段。
2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408 萬 6 千元，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協助青少年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列管對象係來自每年 9 月調查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查 106 至 109 學年度輔導成果(含未申請行政協助縣市)，實際扶助人數合計 1,661 人，高於列管人數 1,535 人，具輔導成效 1,243 人。惟歷年未具輔導成效之個案累積為數不少未能順利銜接升學或就業之青少年，計畫長期定位不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的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25 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透過「辦理縣市關懷訪視」、「定期召開聯繫及輔導工作會議」等方式，協助縣市政府推動青探號計畫，同時結合「建置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建立個案長期追蹤機制，並連結勞社政資源，積極協助未具輔導成效個案。未來將督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串接部會服務量能、結合民間資源，據以強化輔導及轉介措施，積極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順利轉銜就學或就業。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青年公共參與」預算，每年辦理青年政策參與計畫，以其中之「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23 號函提報「青

	近年來屢傳出其審議業師輔導團資格不透明、甚至可能帶有反民主之色彩；審議民主培訓過程流於形式、難以實際協助到受培訓之青年；每年獲邀提案之「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社會創新組織(企業)」皆為特定具保守反民主立場之組織(企業)，有偏袒圖利、不利民主深化之疑慮。經查，此項預算過往之成果展現，確實缺乏較具體成效指標，特別是其主軸青年參與政策能力及民主參與度，可能因此引發民眾之疑慮。故為釐清實際情況，也為減少民間之疑慮，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狀況，擬定具體之成效指標，並每年將此指標、檢視成果與業師輔導團名單公告於官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好政- Let's Talk 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讓有意願參與的青年都可提出對公共政策的想法和建言，本署辦理「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由青年訂定適合進行審議的討論議題，經遴選計錄取 27 隊，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另每年均邀請熟稔公共參與、審議民主之「審議民主人才培訓」結訓之青年擔任「審議業師」，協助青年團隊審議議題設定、流程規劃、主持技巧及確認議題手冊等。 二、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課程規劃由審議工作者、學者及倡議組織等共同設計，並搭配實際體驗，培力青年具備審議會議辦理知能及主持技巧。 三、另亦建立「Let's Talk 審議民主及開放政府指標」，以檢視是否回應計畫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將公開於計畫網站，供民眾查詢並檢視辦理成效。
4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編列 9,256 萬 4 千元，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惟成效稍嫌不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相關業務，其中「大專校院學生成果展」評選參與學校長期多為科技大學，110 年度大專校院組 12 所學校學生會參與，僅占全國一般大學 17%，顯見參與成效低落，難以達成跨校成果觀摩與交流的目標。再則，當前國內各校的整體校園公共參與未見提升，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學生代表曾於校務會議提案的學校比例，從 28%降至 17.5%；同時，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會會長投票率也呈現下降趨勢，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業務主管機關，應重檢當前輔導措施，積極協助各校推動校園公共參與之發展，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1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各校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校園自主精神，本署持續透過雙軌(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如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加強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等提升學生會經營及管理知能等培訓活動，以及補助學生會申辦專題研討課程，除培力學生會領導人才外，並建立各校更加緊密之聯繫溝通網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本署 103 年擬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作為各校輔導學生會運作之參考，考量近年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以及立法委員關切學生會自主性需求，在符合現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參考相關意見完成草案研擬，期讓各校學生會未來運作更趨健全。 三、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於 111 年各項計畫辦理後將逐步檢討並提前公告，以更貼近學生會運作之情形規劃，讓學生會組織更趨健全，並擴大其在校園內的能見度，進而讓學生踴躍參與學生會相關活動。
5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預算科目編列 444,532 千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除仍延續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外，並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多元化服務。而參與計畫之臺北市等 19 個市縣，執行計畫方式不一，或以公開招標委外辦理、或由學校輔導諮詢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辦理或聘請輔導員辦理，110 年度各縣市核定之委辦經費介於 76 萬元至 413 萬元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則透過聯繫會報及執行機關每月填報之進度表，掌握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除嘉義市、嘉義縣及高雄市因疫情影響進度落後外，餘各市縣執行皆符合進度，實際已扶助 2,553 人，超過列管需扶助人數 2,389 人，為改善進度落後問題，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32 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輔導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透過「建置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辦理縣市關懷訪視」、「定期召開聯繫及輔導工作會議」等方式，針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評估，掌握推動進度，提升計畫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個管系統、督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串接部會服務量能、結合民間資源，據以強化輔導措施及規劃精進作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順利就學或就業。
6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408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20 號函提報「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方式及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將持續精進與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及推動各項特色職場體驗計畫，引導學校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

		統、強調學生體驗學習過程之輔導，並維護學生權益；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積極研擬擴增服務對象範疇、強化關懷輔導機制、導入勞社政資源，以提升是類青少年扶助；亦將持續依據青年創新創業各階段所需關鍵知能，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協助青年勇於體驗探索新創領域，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7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84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537 萬 4 千元、1,581 萬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026 號函提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預算編列較以前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 111 年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擴大辦理由青年自主發起的審議 Talk 討論；另以 108 課綱核心素養，社會參與、自主行動與溝通互動三大面向作為立基，擴大偏鄉地區與非山非市高中(職)學生的公共參與機會；協助青年更有系統認識政府青年政策及有效利用相關資源，111 年結合原「青年資源讚」資源，導入青年、公部門協作機制，辦理需求調查及工作坊，並以青年重視關注議題進行主題策展，提供讓青年有感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平臺。
8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實際扶助人數合計 1,661 人，高於列管人數 1,535 人，歷年未具輔導成效個案累積為數眾多，未能順利銜接升學或就業之青少年長期定向不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宜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強化輔導成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30 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署針對未具成效個案，透過「辦理縣市關懷訪視」、「定期召開聯繫及輔導工作會議」等方式，協助縣市政府推動青探號計畫，同時建置「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建立個案長期追蹤機制。未來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連結勞社政資源、串接部

		會服務量能、結合民間資源，強化轉介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順利轉銜就學或就業。
9	111 年度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6,336 萬 6 千元，係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青少年生涯定向，並協助輔導後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包含業務費 4,836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1,500 萬元，應建立執行成效相關評估機制，並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機制，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29 號函提報「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透過「建置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辦理縣市關懷訪視」、「定期召開聯繫及輔導工作會議」等方式，針對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評估，強化輔導成效；同時結合個管系統建置，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並連結勞社政資源，積極協助未具輔導成效個案。 二、未來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支持網絡、串接部會服務量能、結合民間資源，並持續完善個管系統，據以強化輔導措施及規劃精進作為，積極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釐清志向，順利邁向生涯下一階段。
10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計畫編列之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預算編列 2,956 萬 8 千元，其中為協助各大專院校學生會健全發展，透過活動辦理與補助，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之重視，讓台灣公民社會向下扎根，編列業務費 706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25 萬 8 千元。惟查各大專院校近年學生會參與率持續偏低，多有會長同額競選，立法部門學生代表缺額參選，且得票數和投票率低迷，學校不重視學生會意見，干預介入學生自治活動亦所在多有，顯見本計畫實際成效與目標相差甚遠，容有深切檢討執行方式併盤點學生會現況，併重新審視資源分配是否不足之必要。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近年辦理學生會健全發展業務之成效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發展現況通盤審視檢討，提出精進策略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1000001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各校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落實學生校園自主精神，本署持續透過雙軌(學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如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加強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等提升學生會經營及管理知能等培訓活動，以及補助學生會申辦專題研討課程，除培力學生會領

		導人才外，並建立各校更加緊密之聯繫溝通網絡。 二、本署 103 年擬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作為各校輔導學生會運作之參考，考量近年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以及立法委員關切學生會自主性需求，在符合現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參考相關意見完成草案研擬，期讓各校學生會未來運作更趨健全。 三、112 年各項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於 111 年各項計畫辦理後將逐步檢討並提前公告，以更貼近學生會運作之情形規劃，讓學生會組織更趨健全，並擴大其在校園內的能見度，進而讓學生踴躍參與學生會相關活動。